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5.21 北市法二字第 09731287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

要 旨：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設計人、承造人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止該建造執照，其原有建築法律關係隨之消滅，重新申請建築時應依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，並適用新申請時之法令

主旨：關於 89 年建字第 372 號建造執照起造人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作廢執照，其已完成之結構體法令適用得否比附案例彙編第 8405 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27079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案 貴處來函釋示本市 89 年建字第 372 號建造執照起造人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作廢執照，其已完成之結構體法令適用得否比附 貴處先前案例彙編第 8405 號，亦即可否逕依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辦理疑義案。

三、按建造執照因逾期作廢，擬重新申請後之建築法律關係為何，前經內政部 91 年 2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0005311 號及 71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10385 號函釋認為：「依

建

築法第 53 條、第 54 條作廢後，原有建築法律關係即告終止，重新申請建築時應依同法第 30 條辦理。」本案情形係建造執照起造人已會同設計人、承造人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止該建造執照，雖與建築法第 53 條、第 54 條作廢執照情形，並非全然雷同，惟該建造執照如經起造人申請廢止，原有建築法律關係亦應隨之消滅，重新申請建築時應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，並適用新申請時之法令，似不得逕依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辦理。

四、又 貴處先前案例彙編第 8405 號之所持得逕依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辦理，與上開內政部意見容有未合，亦不符一般申請案件適用法令之原理原則，不宜繼續援用，尚請 貴處檢討修正之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